

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公開評選表揚具有環境保護重大績效之企業，促進其他企業以得獎者為楷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選組別：

- （一）製造業組：如從事電子、光電、通訊、生技、食品、精密機械、船舶及車輛製造、鋼鐵、建材、造紙、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加工、紡織、染整、農、林、漁、牧、礦、土石採取、藥品製造、火力發電及燃氣供應、廢棄物回收處理、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等。
- （二）非製造業組：如從事醫療保健服務、研發及設計、營造、批發及零售、運輸及倉儲、住宿及餐飲、觀光旅遊、資訊及通訊傳播、金融及保險、不動產買賣、運動娛樂、休閒服務、教育服務、綠能（含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風力及水力）發電、國內無設立工廠或工廠已無從事生產之製造業等。

三、參加評選資格：

- （一）評選年度（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前，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之企業。同一企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等，得以個別企業名稱參選。報名參選之企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
- （二）自評選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參選企業污染行為違反本部主管之同一環保法規，受處罰一次以內，違反不同環保法規受處罰總次數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採個別計算。
- （三）屬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中小企業參選者，得由評選委員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 （四）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

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

四、報名方式：

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企業，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填妥參選文件上傳至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報名參選。

五、參選企業應具備文件：

（一）報名階段：

1. 報名表（每年與報名日期同步公告於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
2. 參選企業得提報評選年度前之環保優良事蹟（以評選前一年度之環保優良事蹟為重點），並依報名表之評選指標項目（包括環境政策與管理、能資源節用貢獻、污染防治減量成效、環境參與及其他績優事蹟等五大面向）逐項提報說明，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
3. 參選報名之企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報名資料不齊者，經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十日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二）複選階段：

複選第一、二階段簡報電子檔，依入選複選通知送達本部指定地點。

六、報名日期：

每年於開放報名日前一個月於國家企業環保獎網站公告。

七、評選方式：

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為召集人，邀集五至八名專家、學者及本部綜合規劃司代表一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工作，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五分之二；召集人及本部綜合規劃司代表未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一）初選：

1. 由本部就報名資料進行審查。
2. 資格審查通過及評選指標項目符合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企業名單彙整後，送交評選委員初選會議，議決入選複選名單。

(二) 複選：

1. 第一階段評選委員分組審查：由進入複選階段之企業，推派簡報代表向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詢答。
2. 第二階段實地現勘：評選委員由第一階段評選委員分組審查企業擇優進行實地現勘。
3. 評選委員依五大評選指標項目評分。
4. 複選階段，主席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代表擔任，如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5. 評選委員出席複選第一、二階段家數應超過一半以上者，始列入複選評分。
6. 複選結果提交評選委員會決選會議議決獲獎表揚名單。

(三) 決選：

評選委員會召開決選會議議決複選結果，獲獎名單須經評選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出席議決之。

八、獎勵：

(一) 評選及敘獎方式：

依評分結果，將獎項區分為巨擘獎、金、銀、銅級獎及入圍獎。

1. 巨擘獎：評分達九十二分以上，並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榮譽環保企業獎座或本獎項榮譽環保企業獎座且精進環保績效者，於製造業組及非製造業組共擇優頒發至多五名。
2. 金級獎：評分達九十分以上。
3. 銀級獎：評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4. 銅級獎：評分達八十分以上。
5. 入圍獎：評分達七十八分以上。

(二) 舉辦頒獎典禮，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頒發獎項為巨擘獎、金、銀、銅級獎；入圍獎獲獎狀一紙。

(三) 獲獎企業由本部公布名單，並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

九、附則：

- (一) 本部得使用獲獎者報名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之內容。
- (二) 獲獎者需配合本部辦理績優專輯彙編、頒獎典禮、觀摩研討會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三) 獲獎者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企業作為宣傳對象。
- (四) 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該獎項，並追回獎牌（狀）。
- (五) 連續三年均獲得銀級以上獎項者，另頒發榮譽環保企業獎座一座。
- (六)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情、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本部得調整第六點至前點辦理方式，並另行公告。